

## 壹、A 個管員臨時認證資格列表

項次	資格	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所需長期照顧服務年限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 領有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師級人員、社會工作師、公共衛生師。	具 1 年以上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 公共衛生或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科、系、所碩士以上畢業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3 符合應考社會工作師資格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4 醫事人員相關科、系、所畢業；公共衛生、醫務管理、社會工作、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專科以上畢業；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管理模組課程，並取得修業證書。	具 2 年以上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5 護理或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科系高中(職)畢業。	具 3 年以上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6 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、具專門職業證書之護士、藥劑生、職能治療生、物理治療生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7 於衛生福利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修正前已在職者。	

## 貳、資格符合者之長照經驗採認表

項次	相關長照服務工作經驗	年資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： 1-1 護理機構(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居家護理機構，不含產後護理之家)、老人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機構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。 1-2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(係指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後，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許可之提供居家式、社區式、機構住宿式服務及綜合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)。 1-3 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前，接受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居家服務、日間照顧、家庭托顧、小規模多機能服務、團體家屋、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評估、社區及居家復健、居家護理、喘息服務。 1-4 接受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特約辦理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之專業服務、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評估、喘息服務。	年 月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 經衛生福利部認定長期照顧服務方案： 2-1 「銜接長照 3.0 出院準備友善醫院獎勵計畫」、「復能多元服務試辦計畫」執行長照服務需求評估、照顧計畫擬定及轉介服務。 2-2 曾加入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」之醫師。 2-3 從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服務。 2-4 從事失智照護服務計畫之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個案管理服務。 2-5 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「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性計畫」從事整合型照護等直接服務。 2-6 任職於各縣(市)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分站，且執行長照需要評估與服務管理之照顧管理專員或照顧管理督導。	年 月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3 專案認定開放認列： 3-1 醫院服務任職之醫事人員及社工(不含門診人員及行政人員)。 3-2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之醫事人員及照顧服務員。 3-3 社會安全網之脆弱家庭個案管理員及心理衛生中心個案管理員。 3-4 身心障礙者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員。 3-5 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之醫事人員(不含行政人員)。 3-6 任職衛生所醫事人員及社工。	年 月
合計長照工作經驗		年 月

註：本「長照經驗採認表」年資須符合「A 個管員臨時認證資格列表」中年限之要求。